附件2

企业公共实训基地认定

一、面向全市各领域、各行业企业，从设施设备好、师资力量强、培训质量优的企业培训中心，遴选认定一批公共实训基地，承担社会公共实训，给予政策支持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具备相对独立的培训场地，面积一般不低于500平方米，具有实训室、理论教室及必要设施，符合安全、消防、环保等标准。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100人。

（二）实训设备以企业实际生产使用的同类型设备为主，在同行业中技术领先、工艺先进，具有一定代表性。

（三）实训项目为企业主体经营范围所涉及的职业，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。

（四）师资队伍配备科学合理，符合相应职业标准规定。

（五）管理人员为本企业正式职工，数量不少于3人，且相对固定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经认定的企业公共实训基地，开展企业内训，按照《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》，给予培训费和鉴定费补贴。对外开展培训的，在享受正常补贴标准的基础上，补贴标准最高上浮25%。其中，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公共实训基地，培训补贴上浮25%；其他产业的培训补贴上浮15%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企业登录“海河英才”网（www.tjrc.gov.cn），填写《企业公共实训基地申报表》，报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公共实训中心”，haihegj\_ggsx@163.com）。

（二）认定。市公共实训中心组织专家，通过资料审核、现场考察等方式，对申请企业有关情况进行评估审核。评估审核合格后，报市人社局。

（三）公示。市人社局审核批准后，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。

（四）授牌。公示无异议，授予“海河工匠培训基地（公共实训基地）”铭牌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企业公共实训基地申报表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：83218255

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联系电话：88973603